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3〕8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关于县级综合医院 血液透析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安康市县级综合医院血液透析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4日

安康市县级综合医院 血液透析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安康市卫生局 安康市财政局

为做好全市县级综合医院血液透析室建设项目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县级医院血液透析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3〕1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和范围

从2013年起，用2年时间为我市9个县的县医院和汉滨区第一医院、第二医院、第三人民医院各建设1个血液透析室，以解决终末期肾病患者就近血液透析的问题。

二、项目内容

（一）设备配备及省定标准

1. 普通血液透析机：10万人口以下的县（区）配备5台；原则上10万人口以上的县（区）在配备5台的基础上，每增加1万人增加0.3台。
2. 床旁血液透析机：每个县（区）配备1台。
3. 水处理机：每个县（区）配备1台。
4. 其他医疗设备由项目医院按规定自行配置。

（二）人员配备及省定标准

1. 1个血液透析室按原则应配备2名执业医师、6名护士和1名技师。在配备5台普通血液透析机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需配备0.2名执业医师和0.3名护士。从事透析的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
2. 人员由省上统一组织免费培训，使用统一教学大纲和教材，

采取理论授课和临床实践技能培训相结合方式进行，考试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培训时间 6 个月，其中，理论培训 6 周，实践学习 20 周，培训分 2 个年度执行，每年度举办 2 期培训班，2013 年度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三）房屋建设及省定标准

按照《陕西省县级医院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试行）》要求，每个血液透析室业务用房面积至少 200 平方米，每增加 1 台血液透析机增加 15 平方米用房。

三、项目资金筹集

设备购置资金省财政补贴 50%，市财政补助 5%、县级财政及医院承担 45%，省管县市级财政不予补助。项目不涉及人员培训及房屋改扩建资金。（设备采购财政配套资金预算见附表）

四、项目执行期

本项目分 2 年执行完成。其中，2013 年度完成汉滨、旬阳、汉阴、紫阳、岚皋、平利 6 个县（区）建设项目，2014 年度完成石泉、白河、宁陕、镇坪 4 个县建设项目。

五、设备招标采购

设备招标工作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省财政承担的 50% 补助资金依据项目单位与供货厂家签订的制式合同支付，市、县级财政承担的配套资金依项目单位与供货厂家签订的制式合同下拨至项目单位。

六、保障措施

（一）为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上成立安康市县级综合医院血液透析室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陶柏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郭德林 市卫生局党委书记、局长

马 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杨 彬 市卫生局副局长

陈述利 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邹 敏 市卫生局规财科科长

柯 明 市卫生局社区和基本药物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办公室主任由杨彬同志兼任，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二）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项目实施，并按照项目要求筹集资金、确定设备采购数量和选送培训人员。

（三）各项目医院要严格按照《卫生部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卫医政发〔2010〕35号）、《卫生部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10版）》（卫医管发〔2010〕15号）和《陕西省县级医院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试行）》要求，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七、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省、市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对每个项目医院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业务。

附件：安康市县级综合医院血液透析室设备采购财政配套资金预算表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4日印发

安康市县级综合医院血液透析室设备采购财政配套资金预算表

县 区	普通血液透析机 (估价: 20 万元/台)		床旁血液透析机 (估价: 60 万元/台)		水处理机 (估价: 16 万元/台)		采购资金总额 (万元)				项 目 执行期
	数量(台)	采购资金	数量(台)	采购资金	数量(台)	采购资金	合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汉滨区	30	600	1	60	1	16	676	338	33.8	304.2	2013 年度
旬阳县	13	260	1	60	1	16	336	168	16.8	151.2	
汉阴县	5	100	1	60	1	16	176	88	8.8	79.2	
紫阳县	5	100	1	60	1	16	176	88		88	
岚皋县	5	100	1	60	1	16	176	88		88	
平利县	5	100	1	60	1	16	176	88	8.8	79.2	
2013 年度小计	63	1260	6	360	6	96	1716	858	68.2	789.2	
石泉	5	100	1	60	1	16	176	88	8.8	79.2	2014 年度
白河	8	160	1	60	1	16	236	118	11.8	106.2	
宁陕	5	100	1	60	1	16	176	88		88	
镇坪	5	100	1	60	1	16	176	88	8.8	79.2	
2014 年度小计	23	460	4	240	4	64	764	382	29.6	352.6	
合计	86	1720	10	600	10	160	2480	1240	97.6	1142.4	